

2020 年市级重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简洁版)

目 录

1. 2020 年度六安市市级园林绿化养护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
2. 2020 年度六安市城区环卫保洁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7
3. 2020 年度六安市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16
4. 2020 年度六安市市级林业改革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4
5. 2020 年度六安市市级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31
6. 2020 年度六安市全市体育事业发展专项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37
7. 2020 年度六安市市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43
8. 2020 年度六安市城区新老淠河综合管理处月亮岛及老淠河两岸景观带 管护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52
9. 2020 年度六安市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59
10. 2020 年度六安市计划生育奖励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66

2020年度六安市市级园林绿化养护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概述

六安市园林绿化管理处（以下简称“市园林处”）系市城市综合管理执法局下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具体负责城区绿化养护管理工作。市园林处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引入竞争机制，基本实现城区绿化养护市场化运营管理。截至2020年底，城区绿化养护面积已达1212.84万平方米。为确保城区绿化景观效果，更好的发挥园林绿化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提升城市品位，不断优化六安城市人居环境，市园林处设立了“园林绿化养护项目”，2020年该项目预算批复金额为4490万元。项目预算明细及实际执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2020年市级园林绿化养护项目预算明细及实际执行情况表

项目明细	预算安排（万元）	实际支出（万元）	预算执行率
已招标公园绿地养护	1914	1865.33	97%
已招标道路绿地养护	1970	1948.52	99%
新增道路公园绿地养护	386	249.99	65%
新移交道路公园绿地补植	100	92.17	92%
自管绿地养护	120	114.30	95%
合计	4490	4270.31	95%

二、绩效评分和评价结论

1. 绩效评分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评价实施方案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通过查阅资料、现场调研、访谈、问卷调查等方法，

对 2020 年市级园林绿化养护项目绩效逐项打分，最终评分结果为 89 分，综合评定等级为“良好”。一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2020年市级园林绿化养护项目一级评价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15 分	12.5 分
过程	15 分	11.5 分
产出	30 分	28 分
效益	40 分	37 分
合计	100 分	89 分

2. 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认为，从整体上看，园林绿化养护项目决策正确，资金管理较为规范，项目组织实施有力，较好地发挥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完成了年度目标，截至 2020 年底，六安市建成区绿地面积达 3166 公顷，绿地率 39.33%、绿地覆盖率 43.8%、人均公园绿地 16.24 平方米、城区绿道达 164.15 公里，达到了城市居民出行“300 米见绿、500 米见园”的要求，重要指标均达到“国家生态园林城市”的标准，但也存在新移交道路绿化养护标段设置有待进一步优化，园林精细化管养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项目支出标准定额有待完善等问题。

三、主要经验

1. 不断创新管养过程控制机制。市园林处出台了《六安市市本级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六安市城市园林绿地养护管理标准》，建立和完善“巡查检查、日常考核、督促整

改、派单处置”的过程控制机制，及时发现各承接主体养护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督促落实整改。根据检查、考核结果，每月形成考核简报，对考核结果进行排名对比，按照考核结果支付承接主体服务费。2020年度通过对各个标段考核不到位的部分进行扣分，扣分分数折合为扣款54.2万元。开展“映山红”杯园林绿地养护管理项目评优评先活动，激励各承接主体积极做好养护工作。

2. 提升重点区域绿化品位。在城区公园中尝试新品种花卉苗木布置，打造四季有花、四季有景的特色公园。通过对道路绿地的精心养护，形成街景，把城市的品位、格调、特色，高档次地塑造出来，增加城市景观，提高城市知名度。

3. 提升绿化养护精细化水平。开展城区杨絮、柳絮治理，减少飞絮对城市生活生产影响，对乔灌木进行整形修剪，清理遮挡红绿灯、指示牌的枝条和枯死苗木，确保绿化美观整洁及道路通行安全。实施行道树缺株断档、边角地黄土裸露等绿化提升整治，对城区无人管理区域进行拉网式清排，完成裸露地块的修复、修补，提升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4. 充分发挥绿化养护的效益。通过对城区绿化的精心养护，保证栽植密度、修剪状态、分支点高度符合要求，实现园林绿化的遮阴、降低噪音、净化和调节空气、涵养水源等功能，实现生态系统的良性循环，促进城市的可持续发展，为市民提供健康保护伞。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建议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1. 新移交道路绿化养护标段设置有待进一步优化。2020年初，市园林处依据金安、裕安两个区域将城区道路绿化共计577.93万平方米划分为两个标段，其中，第一标段331.3万平方米、第二标段246.63万平方米，通过公开招投标，于2020年4月分别确定两家承接主体。标段设置科学合理。随着城区道路建设不断完工，道路绿化工程完成后由相关部门移交至市园林处，2020年10月底前，先后移交龙井沟路(佛子岭西路至312国道北辅道)、赤壁路(景观大道至河西一环)等10个绿化养护地段，共计16.28万平方米，市园林处共设置4个标段，采取邀请招标的方式确定四家承接主体。新增标段存在绿化养护地段分布零散的问题，例如，六安缘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承接的标段共计2.5万平方米，由龙井沟路(佛子岭西路至312国道北辅道)、长江路(东城路至东子潭路桥)、锦绣路(佛子岭路至南屏路)、金安路(东苑路至长安路)四个地块组成，即增加了管理成本，又不便于考核。

2. 园林精细化管养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经现场勘查，长安公园公厕周边绿地内石块、垃圾杂物未及时清理；城北小学南游园、北雁河游园绿地内果壳、枯叶未及时清扫；龙河公园办公用房西侧地面污水漫溢，影响景观环境；凤凰河公园黄土裸露较多，影响景观效果；中央公园内少数地块应时花卉未按规定要求栽植，花卉密度不达标，影响绿地景观；312国道北辅道南屏路北侧绿地存在焚烧现象；鼓楼新天地游园存在晾晒不文明行为；梅山北路三角带游园园区车辆乱停乱放。评价小组通过发放市民问卷调查表的方式，调查市民对城区道路、园林

绿化养护的满意度，结果为 82.19%，部分市民反映城区道路、园林绿化养护量大质不优、园多点不亮的问题。

3. 园林绿化养护项目支出标准定额有待完善。《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明确提出要加快项目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充分发挥支出标准在预算编制和管理中的基础支撑作用。目前，我市城区园林绿化养护针对不同的绿化植物、不同的城市区域、不同的季节时限尚缺少分级分类的质量标准以及项目支出标准定额。

（二）建议

1. 科学合理设置标段，减少管理成本。合理确定新移交道路标段委托养护期限，确保与第一、二标段委托养护期限相衔接。逐步取消分散、设置不合理的小标段，化零为整后，再科学合理划分城区道路绿化养护标段，在此基础上，通过公开招投标，择优选择承接主体，进一步提升绿化养护管理水平。

2. 精细化管理，提升园林绿化养护品质。以精细化养护为目标，在细节上精准发力，及时更换绿地内季节性花卉，开展缺株断档、黄土裸露专项治理，提升园林绿化品质。完善监管机制，加大日常巡查力度，及时维修公共绿地内设施设备，保障各类设施完好无损。加大公益宣传力度，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提升市民文明行为，提高城区园林绿化养护品质，提升市民满意度。

3. 完善园林绿化养护项目支出标准定额。一是进一步完善城区园林绿地养护管理质量标准。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市园林处指定专门机构和人员进行现场勘察，结合近三年养护工作情

况，初步明确城区园林绿化养护的分级分类的质量标准，针对不同的绿化植物、不同的城市区域、不同的季节时限，明确不同的养护效果，确定不同的工作标准。二是进一步完善园林绿化养护项目支出标准定额。通过资料收集、现场调研等方式，登记并核实近年来园林绿化养护项目的实际支出情况。组织预算专家和园林绿化专家共同研究探讨，进一步分析成本内容、结构和历史水平，剔除无效和低效成本，算清必要和有效成本，参照行业标准、市场竞价等信息，科学测算“道路绿化养护”“公园绿化养护”“移交补植”等各个子项目支出标准定额。三是制定园林绿化养护项目预算申报标准。结合市园林处“三定”方案、部门职责，界定年度具体工作任务，申报预算时，对应每年具体实施的项目内容。同时，对每个子项目设定科学合理、可量化、可监控、可评价的高质量的绩效目标指标，进一步规范预算申报，提升资金绩效。

2020 年度六安市城区环卫保洁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立项背景和目的

为推进环卫公共服务改革，构建“服务市场化、管理规范、作业标准化、监管多元化”的城区环境卫生作业新机制，自 2020 年 4 月起，城区环卫保洁事权由市环卫处下划至金安、裕安两区，通过引入社会力量，实行市场化运营管理。城区环卫保洁市场化后，市环卫处主要承担全市环境卫生质量管理、考核，生活垃圾分类、垃圾填埋及垃圾焚烧厂日常运营监管等工作。

金安区城管局、裕安区城管局作为城区环卫保洁项目实施主体，采取面向全国公开招标的方式择优确定承接主体，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从项目业绩、企业实力、机械配备等进行综合评分，最终分别确定福建龙马环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马公司”）、中环洁（六安）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洁公司”）为承接主体，并于 2020 年 3 月签订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合同金额分别为 8746.14 万元、7895.8 万元。合同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期限三年。2020 年市级财政安排市环卫处环卫保洁及垃圾中转经费 7913.99 万元，主要包括聘用环卫作业人员工资福利费、公厕运行维护费、环卫保洁车辆运行维护费及垃圾清理中转费。市环卫处共计支付 1-3 月份环卫作业人员工资福利费及水费电费 1862.19 万元，预留

753.37 万元用于垃圾填埋场运营等经费，其余 5298.43 万元按照费随事走的原则，根据环卫任务量占比分别拨付金安区 2495.03 万元(占比 47.09%)，裕安区 2803.4 万元(占比 52.91%)，市级下拨资金不足部分由两区自行承担。市环卫处原有的环卫设备分别移交两区，其中，移交金安区 51 台机械保洁车辆、74 台电动保洁车，移交裕安区 57 台机械保洁车辆、98 台电动保洁车。市环卫处原有的环卫作业人员共 1994 名，均为签订劳动用工合同的临时人员，市场化后，其中 1968 名环卫作业人员与市环卫处解除劳动关系，政府统一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偿，并分别由龙马公司和中环洁公司接收 960 人、1008 人，剩余 26 人留在市环卫处负责垃圾填埋相关工作。

为全面了解城区环卫保洁项目实施情况，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市财政局组成评价小组，对 2020 年度及 2021 年第一季度的城区环卫保洁项目开展绩效评价，评价基准日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考虑到评价期内城区环卫保洁项目主要由两区实施，故评价重点系市场化后的项目绩效。

(二) 项目实施情况

2020 年初到考评日，城区环卫保洁项目实施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市场化前): 2020 年 1-3 月份，市环卫处具体承担城区环卫保洁任务; 第二阶段(市场化后): 2020 年 4 月份至评价基准日，城区环卫保洁下划至金安、裕安两区，实行市场化运营管理。

二、绩效评分和评价结论

(一) 绩效评分

本次绩效评价综合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方面，对金安区、裕安区环卫保洁进行评分，评分结果分别为 84.52 分、88.6 分。以市对两区拨付资金为权重，对两区评分结果进行折算，其中，金安区权重 47 %，折算分值 39.72 分；裕安区权重 53%，折算分值 46.96 分，合计 86.68 分，综合评定等级为“良”。

（二）评价结论

评价工作小组认为，从整体上看，城区环卫保洁通过引入社会力量，实行市场化运营管理方式，择优确定承接主体，决策正确，资金管理较为规范，项目组织实施有力，较好地发挥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完成了年度目标。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城区共有环卫作业人员 2589 名，拥有各类环卫作业车辆 402 辆、城区垃圾日均处理量为 628 吨，道路综合清扫保洁面积 1,698.45 万平方米，运营管理公厕 141 座、垃圾中转站 23 座；新增了文明劝导服务、小广告清理作业、城市家具（部件）保洁等服务内容；新增对 128 个无物业小区提供保洁服务，总面积 93.13 万平方米。市场化后，两区进一步细化量化环卫作业标准和考核办法，提高了环卫作业质量，但在推进环卫保洁服务市场化进程中，还存在环卫保洁支出标准定额有待进一步完善，合同和招标文件未完全履行到位，环卫作业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的问题。

三、主要成效

（一）实现管干分离，强化了政府管理职能

在城区环卫保洁实施市场化运营管理后，市环卫处取消了环卫保洁、垃圾清理中转等职责，并于 2020 年 3 月新设了金安

区环卫所、裕安区环卫所两个下属机构，分别抽调 36 人、35 人到两区环卫所，具体负责监督管理、考核金安区及裕安区环卫保洁和垃圾清理事项。市环卫处结束了“既当运动员又当裁判员”的角色，实现了管干分离。同时，市环卫处原有的 1968 名临时环卫作业人员由两个承接主体接收，接收后环卫作业人员的工作安排、工资福利等由承接主体全权负责，减轻了市环卫处的管理负担，提高了行政效率，强化了政府管理职能。

（二）扩大作业范围及服务内容

市场化运作后，道路清扫保洁作业面积由 1067 万平方米扩大到 1698.45 万平方米，增长 59.18%，纳入运营管理的公厕由 122 座扩大到 140 座，增长 14.8%，环卫作业人员由 1994 名增加到 2335 名，增长 17.1%。同时增加了无物业小区保洁、小广告清理、城市家具（部件）保洁、文明劝导等服务内容。市场化后，城区环卫保洁工作效率逐步提高，群众环卫意识逐步增强。

（三）不断创新过程管控机制

将城区环卫保洁划分为两个区域分别进行政府购买服务，由不同的承接主体提供服务，服务质量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能够形成鲜明对比，有利于促进各承接主体提升服务质量。两区分别制定了《城区环卫保洁市场化项目作业质量考核办法》，采取“日检查、月考核、季度考核、年终考核”的方式定期组织区城管局、区文明办和城区相关街道、乡镇分管负责人参加考核打分，及时发现各承接主体在环卫保洁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督促整改落实，并根据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考核主要内容、

考核得分及扣款情况见附件 7)

(四) 精细高效的保洁作业机制逐步建立

两区分别制定《城区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标准》，将道路清扫保洁划分为三个等级，制定各等级道路清扫保洁标准；明确道路机械化作业和人工作业的区域及工作模式，道路保洁、垃圾收集清运的作业时间、频率、流程，明确各类垃圾收集清运、垃圾中转站和公厕运行维护工作规范；明确道路两侧绿化带、垃圾收容器、小广告及城市家具（部件）、无物业居民小区清理保洁标准；明确承接主体参与环卫应急保障工作要求。通过环卫保洁作业机制的建立，进一步提高了城区环境卫生服务质量和规范化管理水平。

(五) 不断推进智慧环卫水平的提升

市场化后，裕安区承接主体中环洁公司自行研发了智慧环卫管理系统，目前该系统已初步实现了道路清扫、垃圾收集，清运一体化全过程实时可视监督管理功能。金安区承接主体龙马公司建立了环卫作业监控及车辆定位平台，对环卫作业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实现对环卫车辆运行轨迹全过程监控。根据市城管局的统一部署，下一步，龙马公司和中环洁公司环卫管理系统将逐步与市、区城市数字化城管系统对接，全面建成环卫智能监管系统。

四、存在的问题

(一) 环卫保洁支出定额标准有待完善

一是金安、裕安两区购买环卫保洁服务内容基本相同，但根据金安、裕安实际支付承接主体的服务费和环卫保洁面积测

算，两区单位保洁成本分别为 11.82 元/平方米、7.41 元/平方米，差距较大。二是市场化后虽然增加了保洁面积和服务内容，但剔除不可比因素后，市场化后单位保洁成本仍较市场化前增长 15.7%。两区实际支付承接主体服务费 15618.9 万元，剔除不可比成本 3121.81 万元后为 12497.09 万元。单位保洁成本=12497.09 万元/1698.45 万平方米=7.36 元/平方米。2019 年（市场化前）实际支付环卫保洁经费 6806.36 万元，单位保洁成本=6806.36 万元/1067 万平方米=6.38 元/平方米。城区环卫保洁实行市场化运营管理后单位保洁成本较市场前增长了 15.7%，并未节约成本费用。综上，主要原因是目前城区环卫保洁项目尚未制定统一的支出定额标准，两区各自制定招标文件、编制预算。

（二）履约及制度执行方面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金安区承接主体龙马公司应配备人员（包括环卫工人、驾驶员、辅助工、管理人员）不得低于 1487 人，经查询，龙马公司实际配备人员 1282 人，低于最低配备数。根据合同规定，裕安区承接主体中环洁公司应配置密封集装箱车（垃圾运输-出中转站）最低配置 14 辆，实际配置 13 辆；车厢可卸式垃圾车（垃圾收集-出中转站）最低配置 4 辆，实际配置 3 辆。

裕安区未按财务制度规定对环卫保洁项目进行专项核算。截止出具评价报告日，金安区未按照考核办法相关规定对承接主体龙马公司开展季度考核及年终考核；按照上述考核办法，考核结果应与服务费用挂钩，龙马公司 2020 年 4 月、5 月考核

分数分别为 82.9 分、86.9 分，金安区实际未按照“当月考核得分 90-80 分（含 80 分），每少一分扣 2 万”的规定扣减服务费。金安区城管局向评价小组提供了 2020 年 4 月 30 日金安区城管局会议纪要：鉴于环卫保洁服务处于交接期，先试运行三个月，试运行期间不扣除费用。

（三）环卫作业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

经现场勘察发现，城区部分公厕、垃圾中转站、垃圾桶（箱）或周围地面卫生状况较差，绿化带清扫不干净，无物业小区道路有垃圾存留等问题（现场勘查记录见附件 4、附件 5）。评价小组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针对环卫作业人员和城区市民发放调查问卷 600 份，其中环卫作业人员 200 份、市民 400 份。回收有效调查问卷 600 份，回收率 100%。通过对问卷的统计分析，环卫作业人员的满意度为 100%。市民满意度调查情况见表 4：

表 4：城区环卫保洁项目市民满意度调查表

序号	内容	满意度
1	对城市环境卫生总体满意度	84.43%
2	对主次干道和人行道卫生情况整体满意度	85.31%
3	对果皮箱、垃圾桶保洁卫生情况满意度	82.10%
4	对小广告、牛皮癣清除工作情况满意度	78.31%
5	对所在区域垃圾桶清理及时性满意度	81.44%
6	对垃圾站、公厕、垃圾桶点、垃圾运输车辆运输情况满意度	82.50%
7	对环卫作业人员工作质量方面满意度	89.19%

综上，市民满意度为 83.33%，部分市民反映出小广告、牛皮癣清除力度不够，外围城区环卫保洁力度仍需加强，部分街

区摊点杂乱的问题，同时也提出实行垃圾分类处理，合理设置垃圾箱的建议。

（四）智慧环卫平台尚需加快建设

两区作业质量标准中明确规定承接主体负责建设环卫智能监管系统，该系统应具备环卫作业人员在线监管及环卫综合作业管理功能，实现垃圾清扫、收集、清运一体化全过程实时可视监管，并与市、区城市数字化城管系统对接。目前，龙马公司和中环洁公司使用的监管系统尚未完全达到以上标准。

六、建议

（一）统一制定环卫保洁支出定额标准

行业主管部门牵头，根据现行的环卫保洁作业标准和规范，结合工作实际，通过现场勘察、收集分析近年来物料消耗、设备折旧等数据，确定合适的定额计算方法，建立计算模型，科学测算“道路保洁”“公厕保洁”“无物业小区保洁”“垃圾中转站运行维护”等各个服务项目的成本费用，参考市场行情，制定环卫保洁支出定额标准，作为今后两区城管部门制定招标文件的依据以及编制预算的基础。

（二）严格履约及执行相关制度

金安区、裕安区应督促承接主体严格履行合同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按要求配备环卫工人和环卫作业车辆。裕安区应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对项目资金要做到专项核算；金安区应严格按考核办法规定，及时对承接主体开展月考核、季度考核和年终考核，据实支付服务费。

（三）进一步提高环卫作业质量

保持城区环境卫生干净整洁，持续做好精细化环卫保障工作，提升市民满意度，**一是**进一步细化量化作业标准。例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要充分发挥机械和人工优势，采用多种工艺，建立从墙角到墙角的作业模式，确保道路清扫保洁不留死角。**二是**严格对照作业标准，加强考核力度，切实将考核结果与服务费挂钩，通过考核扣款倒逼承接主体提高环卫保洁工作质效，提升市民满意度。

（四）加快升级建设智慧环卫系统，实现环卫保洁信息化管理

两区承接主体应加快升级智慧环卫系统，尽快与市、区城管部门的数字化城管系统有效对接，加快建成环卫智能监管系统，将环卫保洁作业、环卫设施、人员及车辆等环卫要素融合在一个信息平台上，实现统一调度、统一监控，同时将作业考核监管、环卫监督投诉管理、环卫工作调度等工作内容纳入环卫智能监管系统，促进环卫保洁、监督管理高效运行。

2020年度六安市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一、概述

为贯彻落实六安市委市政府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提升我市自主创新能力，市科技局设立了科技创新专项资金，旨在通过对本市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创新主体财政资金支持，引导各类创新主体加大研发投入，加快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产业技术创新体系。

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项目为经常性项目，2020年度市级预算安排资金5000万元，年中按规定压减137.62万元，压减后为4862.38万元。2020年度共支持435家企业（单位）9大类558个项目，奖补资金11,884.58万元，其中，市级资金4,862.38万元、县区资金7,022.20万元。市级资金用于奖补省（市）属单位重点项目及县区科技创新项目的40%（各县区承担60%）。2020年度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奖补情况见下表：

2020年度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奖补情况明细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支持的类别	奖补项目 (个)	奖补资金		
			合计	市级	县区
1	提升技术研发能力	22	940.58	442.23	498.35
2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	57	786.47	389.39	397.08
3	开展共性关键技术攻关	21	3,186.00	1,002.00	2,184.00
4	培育发展高新技术产业	294	3,255.30	1,444.34	1,810.96
5	支持科技人员创新创业	3	1,615.85	646.34	969.51

序号	资金支持的类别	奖补项目 (个)	奖补资金		
			合计	市级	县区
6	提升科技孵化服务能力	3	60.00	24.00	36.00
7	支持农业科技创新服务体系建设	140	1,260.50	516.20	744.30
8	强化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	9	650.00	268.00	382.00
9	科创中心孵化资金	9	129.88	129.88	
10	合计	558	11,884.58	4,862.38	7,022.20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2020年度市级科技创新专项资金4,862.38万元，并根据实际情况延伸至县区及以前年度。

二、评价结论和绩效评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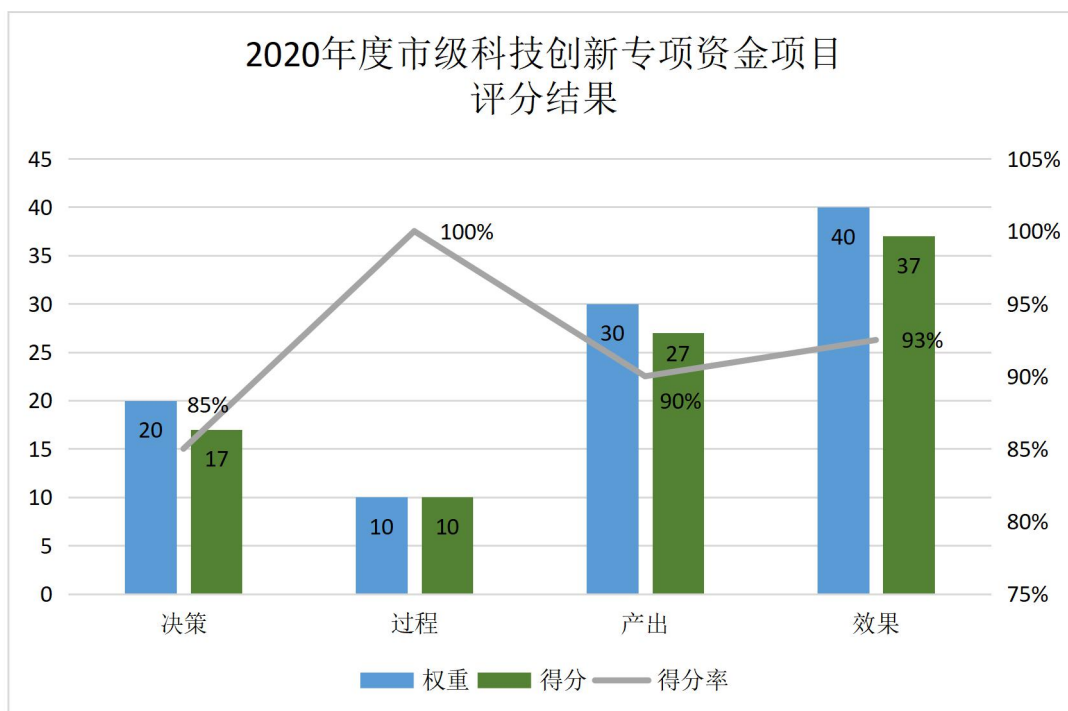
(一) 评价结论

市科技局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发展政策的贯彻落实，通过采取组织项目资金申报、加强申报材料审核、面向社会公示、及时拨付资金等措施，增强了各县区、各企业对政策导向的认可与拥护度。2020年，全市共435家企业（单位）获得财政补助，平均每家企业（单位）补助强度为27.13万元。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因其“普惠性、引导性、后补助”特点，受到企业的普遍欢迎，政策效果明显，企业创新能力逐步增强。但在政策实施中，存在后续跟踪评估机制有待建立；部分企业未按规定归集、核算研发费用，导致“加计扣除”政策未得到充分执行；县区资金审批拨付环节多、周期长等问题。

(二) 绩效评分

评价小组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方面对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项目进行综合分析，认为该项目决策正确，过程管

理规范，组织实施有力，较好地发挥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完成了年度目标。评价小组根据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进行评分，最终评分结果为 91 分，绩效评级为“优”。一级指标得分结果如下图所示。



三、主要成效

(一) 创新企业扶持方式，受惠企业数量迅速增长。企业科技创新补助政策与传统的科技计划项目竞争性立项补助相比，具有“普惠性、引导性、后补助”的特点，企业只要开展科技创新活动并符合申报条件就可以根据上年度实绩获得补助，补助方式简单可靠，对企业微观研发活动干预较小，深受企业欢迎。2020年，全市共435家企业（单位）获得科技创新财政补助资金11,884.58万元，较2019年的133家7812.54万元分别增长了227.07%、52.12%。获补企业数量逐步增长，特别是获补的中小规模企业持续增长。

(二) 引导企业持续增加研发投入，政策效应明显。 我市 R&D 经费支出从 2016 年的 7.97 亿元增长至 2019 年的 15.55 亿元，年均增长率为 24.95% (数据来源于市统计局，2020 年度数据尚未发布)，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达到 1:31。2020 年，全市研发准备金备案企业达 184 家，备案研发准备金 12.5 亿元，较 2019 年 79 家 7.95 亿元分别增长 133%和 57%，政策撬动企业研发持续投入效果显著。2020 年 12 月，市政府出台《六安市引导全社会加大研发投入实施意见》(六政办秘〔2020〕160 号)，新增了“按研发投入经费的比例奖补、开展研发投入‘双十佳’拼比活动”等奖补政策，加大对创新主体研发投入的支持。《实施意见》的贯彻落实将进一步激发我市创新主体开展研发投入的积极性。

(三) 企业创新能力逐步增强，创新成果开始显现。 2016 年以来，我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新产品销售收入逐年增长，由 2016 年的 146 亿元增长至 2019 年的 199 亿元，年均增长率为 10.87%；新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由 2016 年的 10.4%增长至 2019 年的 17.5%。2020 年度国内专利申请授权量 5401 个，较 2019 年度 3302 个，增长 63.6%。2020 年，我市在获得省级重大专项和省级补助的基础上，还获批“国家科技助力 2020 项目”1 项，获得上级补助资金 100 万元，实现了零突破。

(四) 加强高企培育，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 2020 年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114 家，目前高企总数达到 251 家，较去年净增 76 家，增幅居全省前列；2020 年推荐入库省高新技术培育企

业 81 家，较 2019 年 50 家增加了 62%；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速为 35.5%，居全省第一位。2020 年，获得补助的高新技术企业共计 200 家，占全部获补企业的 46%。先进制造与自动化、新材料、生物与新医药、电子信息企业为近两年获补高新技术企业所从事技术领域的前四名，高新技术企业研发动力强、投入大、积极性高，呈现良好势头。

2020 年获补高新技术企业分布特征

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占比		200/46%
技术领域分布企业数量（家）	电子信息技术	25
	高新技术服务	3
	航空航天	1
	生物与新医药	35
	先进制造与自动化	55
	新材料	53
	新能源与节能	10
	资源与环境	18

四、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 政策实施的后续跟踪评估机制亟待建立。科技创新补助政策为普惠性政策，体现了政策对初创型科技企业的包容和扶持。由于科技研发投入具有极大风险性，在政策实施过程中，更应关注科技创新扶持支出的长期绩效，科技创新主管部门对历年获补企业的后续跟踪评估机制亟待建立，通过全面收集、整理、分析获补企业的基础数据和信息，真实反映政策在企业

初创期、成长期、成熟期发展路径中的作用，为政策的进一步完善提供有益支撑。

2. 部分企业未按规定归集、核算研发费用。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7〕34号）相关规定：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据此，企业应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要求，准确归集、核算当年可加计扣除的各项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但在实务操作中存在部分企业未按规定归集、核算研发费用，未向税务部门申报“加计扣除”的问题。例如，2019年，市统计部门统计的研发费用为18.67亿元，但税务部门“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为14.91亿元，差距高达3.76亿元。经赴裕安区现场调研了解到，裕安区2019年规模以上企业对研发投入进行归集、核算的仅占25%。产生以上现象的主要原因是多数企业财务人员将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划分不清，对“加计扣除”政策产生疑虑，如果归集、核算不规范，后续将存在税务核查风险，故未予归集、核算研发费用。

3. 县区审批拨付环节多、周期长。市级采取省级下达一批，市级及时按规定流程报批并下达资金至县区的方式，2020年度共分4批次下达，工作效率较高。县区总体审批、拨付环节较多，周期长，2020年度共奖补科技创新专项资金11884.58万元，

截至评价日，县区共拨付 7118.15 万元，平均拨付率为 60%，其中，金安区 51%、裕安区 34%、开发区 95%、叶集区 94%、金寨县 7%、舒城县 96%、霍山县 75%、霍邱县 34%。拨付进度慢的主要原因是市级文件和资金下达后，县区先行拨付市级资金，同时，县区科技主管部门向县区政府申请配套资金，经县区政府常务会议审批同意后再下达，资金下达后，部分县区拨付时通常需要企业先申请、县区科技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分管领导和经办人员签字盖章后予以拨款，一份申请表至少四个人签字、两个部门盖章。因资金拨付环节多、周期长、时间不确定等因素，影响了企业资金调度。

（二）建议

1. 建立健全政策跟踪评估机制。遵循合法、必要、适度的原则，采集获补企业的征信记录数据，经营状况、纳税信息、财政补贴信息、法院诉讼信息、行政处罚信息、企业促进科技成果的转化及产业化信息、企业推进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等信息。在对数据进行收集、整理和分析的基础上，开展政策绩效评估，为下一步完善政策提供科学依据。

2. 加强“加计扣除”政策宣传及培训。针对目前企业对于研发费用统计口径尚不清晰，导致企业填报的研发数据不准确、不全面的现状，建议市科技局协同市税务部门加大对企业“加计扣除”政策的宣传、培训力度，引导、督促更多的企业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准确归集和核算研发费用，合理申报“加计扣除”，努力推动有研发投入的企业都能享受政策阳光。

3. 简化奖补资金拨付流程。各县区年初预算安排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市级资金分配方案经市政府审批同意，市级资金拨付至县区后，县区即可按照市级资金下达文件拨付企业市级资金，同时，按规定比例和金额拨付县区配套资金。明确资金拨付时限，减少资金拨付环节。

2020年度六安市市级林业改革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概述

市林业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统一领导和管理。根据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深做实林长制改革优化林业发展环境的意见》《中共六安市委办公室、六安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六安市林长制改革示范区实施方案〉的通知》，加深对推深做实林长制改革是加快六安生态文明体制建设的重要创新，是实现老区绿色振兴的重要举措，充分发挥林业在生态治理、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中的基础作用，结合年度林业重点工作，市林业局设立了“市级林业改革发展和森林资源培育管护专项资金”。

2020年预算安排市级林业改革发展和森林资源培育管护专项资金1510万元，实际支付861.9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51.08%。项目预算明细及执行情况详见附表。

二、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绩效评分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评价实施方案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通过查阅资料、现场查看、问卷调查等方法对2020年度六安市市级林业改革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进行逐项打分，最终评分结果为83分，综合评定等级为“良”。一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2020年度六安市市级林业改革发展专项资金一级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15	14
过程	21	16
产出	35	25
效益	29	28
合计	100	83

(二) 绩效分析

2020年度六安市市级林业改革发展专项资金在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方面基本规范、合理，按照《六安市市级林业改革发展专项资金操作规程》进行项目申报管理，确认的林业产业示范建设项目奖补单位，为项目库清单内项目并经第三方审核后公示。2020年度完成林业产业示范建设项目2个，完成率40%；7个乡镇申报森林城镇，其中5个获省级森林城镇称号；古树名木保护项目根据每株具体情况分别制定修复方案，修复完成23株，完成率46%；乡村振兴林业产业发展项目由项目单位按要求申报方案，履行审批程序后进行奖补，2020年度完成项目17个，完成率73.91%；全民义务植树1次；松材线虫病防治各县区按照实施方案，乡镇组织实施并验收，完成并验收合格率100%。但考评中发现林业产业示范建设项目、乡村振兴林业产业发展项目进度较慢、资金使用效率低、项目实施企业采购未履行招标或询价程序等情况。

三、主要经验与做法

(一) 建立林业改革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库，保证扶持的企业符合产业支持方向

市林业局根据企业申报资料建立了“六安市林业改革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库”，目前共 333 个项目，库内项目经过评审，实行动态管理，支持项目需在项目库内。项目库及时更新，目前已更新了 2021 年项目库名单，并进行了公示，保证扶持的企业符合产业支持方向。

（二）认真审核申报项目，支持重点林业改革发展项目企业

根据六办发〔2018〕41 号文突出功能区示范引领和突出产业发展重点的举措和六办发〔2019〕18 号文的“四区”总体布局和“五绿”具体任务，拟支持 5 个重点林业改革发展项目。按照《六安市市级林业改革发展专项资金操作规程》，市林业局组织了各县区林业主管部门进行项目申报，共申报 6 个项目，市林业局对申报材料进行了初审后，委托第三方机构（六安市四维会计师服务有限公司）对项目实施主体进行实地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报告，确定符合申报条件的 5 个项目。

（三）认真筛选，支持县区项目符合省财政林长制奖励资金支持方向

根据年度设定的因素指标和权重，结合各县区上一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政策目标和下达任务完成情况和年度主要工作任务，与林长制改革科、生态保护修复科、森林资源管理科、林业工作总站会商，用于奖补创建省级森林城镇、古树名木保护、乡村振兴林业产业发展项目，考虑各县区资金总量相对平衡、重点产业突出、项目库备案项目的建设规模及符合产业支持方向，经对市级林业项目库中产业项目进行筛选，符合创建林长制改革示范区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建设任务要求。

（四）做好松材线虫病防治准备工作，保障除害处理和综合防治措施实施到位

根据《六安市 2019-2020 年度松材线虫病防治方案》，为做好松材线虫病综合防治准备工作，保障除害处理和综合防治措施实施到位，县区制定实施方案，坚持常年监测和定期普查相结合，对枯死松树和枝桠就地实施焚烧、粉碎（削片）、钢丝网罩的方式除害处理，对伐桩进行喷药覆膜或钢丝网罩处理。就地实施除害处理，做到山场清理彻底干净，未经除害的疫木不出山、不外运，防止疫木流失。

四、主要问题

（一）项目实施进度较慢，资金使用效率较低

评审组通过查看项目资料和建设现场抽查了金安区、霍山县、舒城县的项目实施情况，发现总体实施进度慢，主要体现在：1、支持重点林业改革发展专项资金 5 个项目共 500 万元，实际支付 27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54%（其中：霍山县分配资金 200 万元共 2 个项目，执行进度缓慢，森林旅游康养特色村建设项目仅完成 30%进度、林下生态平衡种植示范基地建设项目未完成，资金尚未支付；舒城分配资金 100 万元 1 个项目已完成，正在进行竣工验收，资金已支付 70 万元；金安和叶集各分配 100 万元各 1 个项目已经完成，资金已支付）。2、古树名木保护：计划任务 50 株安排资金 100 万元，实际支付 50.98 万元，预算执行率 50.98%（其中：霍山县任务 25 株分配资金 50 万元，仅完成前期编制尚未实施，资金仅支付前期编制费 4.98 万元；裕安区任务 4 株分配资金 8 万元，已完成 2 株，资金拨付 4 万元；

舒城县任务 20 株已完成，资金 40 万元已拨付；叶集区任务 1 株已完成，资金 2 万元已拨付）。3、乡村振兴林业产业发展资金扶持的 23 个项目 510 万元，资金拨付 230 万元，预算执行率仅为 45%（其中：霍山 2 个项目 50 万元，其中 1 个完成、1 个尚未实施，资金尚未支付；金安 4 个项目 80 万元已完成、资金已全部拨付；金寨 4 个项目 85 万元均未完成、资金尚未拨付；裕安区 4 个项目 65 万元均未完成验收、资金尚未拨付；舒城县 3 个项目 80 万元，两个项目未验收、1 个项目尚未实施，资金拨付 20 万元；叶集 4 个项目 70 万元，项目已完成，资金拨付 50 万元；霍邱县 2 个项目 80 万元，项目已完成资金已拨付。

综上，因项目未完成，资金不能拨付，资金支付率低，预算执行率差。

（二）资金分配较散，不能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效益

县区综合奖补中的乡村振兴林业产业发展项目资金 510 万元，共计扶持 23 个项目，平均分布在四县三区，每个县区少则 50 万元，多则 85 万元，再具体到每个项目，资金大部分都就在 10-25 万元之间，资金使用效益不明显。

（三）项目实施企业采购未履行招标或询价程序

考评中通过现场抽查情况看，少数项目资料和程序有欠完善地方，如：1、安徽省德信农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林下生态平衡种植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种苗采购未招标（霍山县项目，项目预算总投资 320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100 万元、自筹 220 万元），安徽鑫绿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特色经济林示范基地建设项目购置物资时未履行招标或询价（金安区项目，项目预算总投资 140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100 万元、自筹 40 万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的规定。2、安徽林胜粮贸有限公司油茶丰产高效示范基地建设资料不规范，无实施相关资料，仅制定实施方案（舒城县项目，项目预算总投资 80 万元，批复奖补资金 20 万元）。

（四）项目建设过程中，县区林业部门对实施企业建设情况监督不到位

通过查阅建设资料，林业产业示范建设项目、乡村振兴林业产业发展项目，仅在申请奖补资金时进行验收，企业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县区林业部门无督促检查相关资料，对项目建设监督管理不到位。

五、有关建议

为提高下一阶段市级林业改革发展项目专项资金的使用绩效，完善项目实施与管理措施，针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如下建议：

（一）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及时拨付资金

对年度内未完成项目，除个别项目因季节性原因未能完成外，大部分项目因启动迟，影响了项目进度，因市级林业改革发展项目专项资金为奖补类项目，年初预算下达后，应及时进行方案分配，尽早实施，以保证项目实施进度。

（二）合理分配资金，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效益

制定支付县区项目资金分配方案时，减少项目数量，将资金相对集中的扶持优质项目和发展潜力较好的企业，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效益，带动行业的发展。

（三）加强监督管理，督促项目支付进度和规范建设程序

项目申报后，建设过程中县区林业部门对企业应进行监管督促，要求企业规范建设程序，金额较大的物资采购应采用询价或招标方式，平整抚育类建设内容应有相关的人员支出证据或购置材料等相关资料，将项目档案资料及时完整归档，确保项目实施的规范性。市林业局相关业务科室和单位要按照《六安市林业局项目管理办法》要求，结合工作职责，加强对县区督查指导，及时掌握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支付情况，适时调度，推进项目进度。

（四）加强绩效考核，为制定 2022 年度资金分配方案提供依据

按照《六安市市级林业改革发展专项资金操作规程》，市林业主管部门应会同财政部门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及时制订绩效考核方案。加强对重点项目实施过程中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监督和控制，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并按规定程序核减或收回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当年专项资金拨付和下一年度专项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建议根据 2020 年度项目实施情况，合理制定 2022 年度进行资金方案，扶持潜力企业，促进林业产业发展，使财政资金更好地发挥效益。

2020 年度六安市市级水利发展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一、概述

根据《安徽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安徽省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实施办法》、《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方案〉的通知》等文件规定设立市级水利发展专项资金。为规范市级水利发展专项资金管理，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六安市财政局、六安市水利局（以下简称“市水利局”）于2019年8月9日印发了《六安市市级水利发展专项资金使用操作规程》，文件明确了市级水利发展专项资金使用方向，主要包括水资源合理开发、节水、水资源保护，水土保持与生态建设，农村安全饮水建设与管理、农业综合水价改革、完成政府目标绩效考核任务所需实施的重大项目。

2020年预算安排市级水利发展资金2,150.00万元，实际支付1,215.2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56.52%。项目预算明细及执行情况详见附表。

二、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绩效评分

评价组根据项目评价实施方案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通过查阅资料、现场查看、问卷调查等方法对六安市 2020 年度市级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绩效进行逐项打分，最终评分结果为得分为 88 分，评价等级为“良”。各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六安市 2020 年度市级水利发展资金使用情况
绩效评价得分表**

序号	评价指标	权重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1	项目立项	5%	5	5	100.00%
2	绩效目标	5%	5	3	60.00%
3	资金投入	5%	5	5	100.00%
4	资金管理	24%	24	18	75.00%
5	组织实施	6%	6	6	100.00%
6	产出数量	10%	10	10	100.00%
7	产出质量	5%	5	5	100.00%
8	产出时效	5%	5	3	60.00%
9	产出成本	5%	5	5	100.00%
10	经济效益	9%	9	8	88.89%
11	社会效益	6%	6	6	100.00%
12	生态效益	9%	9	8	88.89%
13	可持续影响	3%	3	3	100.00%
14	满意度	3%	3	3	100.00%
15	合计	100%	100	88	88.00%

（二）绩效分析

2020 年度六安市市级水利发展专项资金在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方面基本规范、合理。通过项目的实施，在水资源保护、生态环境改善、水土保持和农村安全饮水等方面发挥了良好效益。完成了包括六安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编制、市空间布局

规划编制和淠河超标洪水防御预案编制等各项水利前期工作，为我市水利工作的进一步开展打好基础；水资源费用于水行政执法能力提升、节水教育基地和节水公共机构建设、水法宣传、用水总量统计等，促进水资源的节约、保护和管理；县区实施农村水利建设和水土保持项目，保障了农村饮水安全，完成 2 条小流域综合治理和 31 个小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完成平桥排涝站改造、取水在线监控系统建设工程。各项工作按照资金分配方案内容陆续实施，但实施进度较慢，资金执行率较低。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部分指标的完成情况难以衡量。

三、主要经验与做法

（一）农村饮水信息化管理，保障饮水安全

2020 年市水利局安排市级农村供水维修养护经费用于农村集中式供水工程维修及其政府购买服务内容，市水利局新建了六安市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系统移动应用系统，并与现有管理系统（PC 端）业务联动互通。该系统对农村用水的源头进行信息化监控，实现了六安市农村饮水安全信息化、智能化管理，促进资源的整合、共享、充分发挥效用。通过实施该项目进一步保障了我市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良性运行，提高了群众的饮水质量，保障群众饮水安全与健康。

（二）开展形式多样节水宣传，提升节水意识

市水利局通过开展中小学节约用水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制作播放节水教育片、举办演讲比赛、悬挂宣传条幅等多种形式，

向群众宣传普及节约用水、护水资源及依法治水等方面知识，提高了群众爱水、惜水、节水和护水意识，带动更多民众加入到保护和节约水资源的行列中来。

（三）开展小流域治理，改善乡村生态环境面貌

2020年市水利局市级水利发展资金作为配套资金用于小流域治理项目，包括霍山县三道河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和金寨县大湾生态清洁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建成后有效改善了河流生态环境、村庄面貌和周边村民生活环境。霍山县与儿街镇百福庵村张家院中心村桑万棣老先生对村庄环境改善赋诗一首《张家院新风赞》中写到“秀丽风景玉宇旁，何时移进百福乡。水池加盖防污染，垒坡壕沟止混浆……面貌改观情趣变，心情舒畅劲头强”。

四、主要问题

（一）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部分完成情况难以衡量

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全面，绩效目标不能完整反映该项目工作内容。设置的产出指标较少，未能系统全面的体现整个项目的产出情况。如：产出数量指标年初仅设置了完成小流域治理数量及小水库除险加固数量两项指标；二是设置的部分指标的实现情况难以衡量，数据及佐证资料难以取得，如：经济效益设置的小流域治理项目内部经济回收率不低于11.1%/年和年节水效益和省工效益60万元两项指标，其完成情况难以衡量。

(二) 预算执行率较低，资金使用效益不高

该项目预算到位资金 2,150.00 万元，实际支付 1,215.25 万元，执行率为 56.52%。主要表现在：水利前期工作经费安排资金 364.00 万元，实际使用 271.35 万元；水资源费安排资金 518.00 万元，实际使用 257.55 万元；农村水利建设安排资金 435.00 万元，实际使用 193.44 万元；水土保持费安排资金 610.00 万元，实际使用 309.76 万元；市本级 2019 年政府采购项目安排资金 153.00 万元，实际使用 87.94 万元。农村水利建设、水土保持等项目未能在当年完成资金支付，预算执行进度慢，财政资金未能充分发挥使用效益。

(三) 制度执行不严，超范围使用项目资金

项目资金的使用未能严格执行《六安市市级水利发展专项资金使用操作规程》对资金使用范围的具体的规定，经统计该项目存在部分支出超出规定使用范围的情形，未能做到专款专用，具体表现为具体表现为使用市级水利发展资金支付单位扶贫工作经费 5 万元。

五、有关建议

为提高以后年度市级水利发展资金的使用绩效，完善项目实施与管理措施，针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如下建议：

(一) 加强绩效管理，提高预算编制和执行水平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统筹单位财务和业务人员，共同参与制定绩效目标，目标设置应当突出重点、系统全面、便于考核，

各项产出指标应当合理反映预算支出预期，形成更加科学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绩效为目标，加强项目管理，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合理实现，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强化责任意识，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对年度内未完成项目，部分项目因季节性原因或临时项目导致未能完成外，部分项目因启动迟，影响了项目进度。项目单位应加强对支出的管理，总结分析以前年度项目实际完成情况、绩效目标达成情况等经验教训，根据年初目标及预算合理推进项目内各项工作的开展，尽早实施，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排查、跟进解决，保障工作顺利完成，确保财政资金发挥最大的效益。

（三）加强内控管理，规范专项资金使用范围

项目单位应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严格遵守《六安市市级水利发展专项资金使用操作规程》相关规定，独立核算专项资金，做到专款专用，杜绝超范围使用资金的现象，确保项目资金使用及核算的合理性、规范性。

2020 年度六安市全市体育事业发展 专项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一、概述

六安市教育局（体育局）（以下简称“市教体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具体负责全市体育事业发展专项经费使用。全市体育事业发展专项经费与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安排，在部门预算中统一编制管理，用于支持体育公益事业发展，结余结转按规定使用；市级体育彩票公益金支出范围主要为全民健身及群众体育活动支出、促进竞技体育事业发展等方面。

2020 年预算安排“全市体育事业发展专项经费”专项资金 500.00 万元，实际支付 371.1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74.23%。项目预算明细及执行情况详见附表。

二、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绩效评分

评价组根据项目评价实施方案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通过查阅资料、现场查看等方法对六安市 2020 年度全市体育事业发展专项经费使用绩效进行逐项打分，最终评分结果为得分为 87.15 分，评价等级为“良”。各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六安市 2020 年度全市体育事业发展专项经费使用情况 绩效评价得分表

序号	评价指标	权重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1	项目立项	5%	5	5	100.00%
2	绩效目标	5%	5	5	100.00%
3	资金投入	5%	5	5	100.00%
4	资金管理	24%	24	20.2	84.17%
5	组织实施	6%	6	5	83.33%
6	产出数量	18%	18	12.45	69.17%
7	产出质量	9%	9	8.5	94.44%
8	产出时效	6%	6	6	100.00%
9	产出成本	2%	2	2	100.00%
10	经济效益	5%	5	5	100.00%
11	社会效益	5%	5	4	80.00%
12	可持续影响	5%	5	4	80.00%
13	满意度	5%	5	5	100.00%
14	合计	100%	100	87.15	87.15%

（二）绩效分析

评价组认为，六安市 2020 年度全市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在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方面基本规范，组织举办了六安市中小学足球联赛、安徽省青少年游泳锦标赛等场赛事，举办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及“毅行六安”-第十七届迎新春长跑活动等群众体育活动；组织参加全国校园足球特色学校比赛、安徽省学校体育联赛、安徽省第五届全民健身运动会及省足球篮球乒乓球羽毛球广场舞省市县三级联赛等 37 场赛事活动；为 15 个扶贫村及结对社区采购安装了平步机、骑马机、太空漫步机、扭腰器、跷跷板等健身器材 209 台；吸引了更多的群众参与到

全民健身当中来，感受到体育运动带来的健康和快乐。但也存在预算执行率较低、项目设置不够科学、项目资金与单位经费混用，未按规定单独设置明细账目，不能明确反映体彩公益金专属性等问题。

三、主要经验与做法

（一）采购安装社区体育器材，满足全民健身需求

2020年市教体局经招标采购了平步机、骑马机、太空漫步机、扭腰器、跷跷板等健身器材共209台（个），安装在15个扶贫村及结对社区，使体育设施更好地服务大众、服务人民，吸引了越来越多的百姓前去锻炼，满足了附近群众的健身需求。

（二）积极举办学校竞技比赛，激发青少年运动热情

2020年市教体局组织举办了六安市中小学足球联赛、安徽省青少年游泳锦标赛、安徽省田径传统项目学校冠军赛及安徽省青少年未来之星阳光体育大会（六安分会场）等主要面对学校青少年的赛事，丰富了校园体育文化，激发了青少年运动的热情，提升了我市影响力，较好地带动了我市体育事业的发展。

（三）组织开展群众体育活动，带动社会运动风气

2020年市教体局组织参加了安徽省第五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省社会体育指导员技能展示大赛、“乒乓球、羽毛球、篮球、足球和广场舞三级联赛”等群众体育比赛；通过群体赛事的举办，越来越多的市民开始踊跃参与体育运动项目，群体赛事的举办较好地满足了人们对美好生活的需求，提升了生活质量；人人重视体育、广泛参与的良好氛围正在逐步形成。

四、主要问题

（一）项目实施不理想，预算执行率较低

2020年预算批复全市体育事业发展专项经费500.00万元，当年实际支付371.16万元，资金使用率为74.23%。其中：体彩公益宣传经费预算安排10.00万元，实际未使用；体育产业经费预算安排15.00万元，实际使用3.12万元；群众体育经费预算安排70.00万元，实际使用14.38万元；竞技体育经费预算安排210.00万元，实际使用139.27万元等。

受新冠疫情影响，多项赛事未能如期开展，资金不能支付，预算执行率较低。

（二）项目设置不够科学，预期与完成情况存在一定差异

评价发现，2020年市级预计举办群众体育活动12场，实际举办2场；预计参加竞技体育及学校体育项目12场，实际参加5场等。受疫情影响，多项活动未能如期开展，但也存在超预期执行的现象，2020年预计参加省级活动数量12场，实际参加了37场，实际执行与预期差异较大，在预算编制中未能体现很好的规划性，项目设置不够科学。

（三）项目定位不明晰，未能体现体彩公益金的专属性

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来源为体彩公益金，经查看该项目相关资料，在使用的过程中未标明资金来源，账面和项目上均未能体现其资金来源为体彩，不能明确反映体彩公益金专属性及公益性。

（四）制度执行有待规范，未能严格执行资金使用办法

评价发现，项目存在未严格执行《六安市市级体育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情形，如：项目资金与单位经费混用，未单独设置明细账目，且项目内归属于同一个比赛或活动项目的食宿、交通、出差补贴等报销支出较为分散，也未在项目结束或完成后对支出情况进行整理归纳，账面未能清晰反映单个赛事活动整体支出情况；项目资金支出把控不严，有部分单位通讯费等行政支出；差旅费审批单日期填写不规范，多次出现申请日期与出差日期矛盾，如：2020年10月17-20日出差，六安市教体局因公出差审批单申请日期写为2019年10月16日；未按合同约定付款，健身设备采购项目未按合同约定付款，市教体局与六安市高奕体育用品销售有限公司签订的健身设备采购合同约定验收合格后付97%合同款，余款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根据合同条款相关要求要求进行退还。2020年12月17日，实际支付给销货方合同价486,000.00元，为合同价的100%。

五、有关建议

为提高下一阶段六安市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的使用绩效，完善项目实施与管理措施，针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如下建议：

（一）加快项目实施，提高预算执行率

建议结合实际支付情况，适当调整项目资金，便于规范使用。加快对体彩公益宣传、体育产业、群众体育等项目的开展，并在执行过程中积极谋划，降低新冠疫情等突发情况对项目开

展的影响，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率。

（二）科学编制项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建议在下年度预算编制中，加强与上级部门沟通联系，结合市级体育事业发展，针对疫情防控常态化，集思广益开拓思路，围绕全民健身及群众体育活动，促进竞技体育事业发展等方面，科学合理安排支出项目，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三）加大宣传力度，提高社会公众认同感

充分利用体彩公益金，加强竞技体育水平提升的同时加大对体育彩票公益金的宣传力度，通过设立公益宣传牌、刊发体彩公益金专题报道、在体彩公益金资助项目中标注“体彩”字样等多种方式，让大众更加具象化的感知公益金使用的方向，感知体彩公益就在每个人的身边。

（四）加强内控管理，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

体彩公益金使用的单位和部门应严格执行《六安市市级体育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规范体彩公益金的使用和管理，单独设置明细账目，详细记录彩票公益金的支出情况，确保专款专用。并对项目执行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时总结，查找不足，分析原因，将结果有效运用到下年的预算编制中。

2020 年度六安市市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概述

市文旅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贯彻执行党中央、省委关于文化和旅游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市委的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文化和旅游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根据《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将旅游培育成为重要支柱产业的意见》、《关于加快旅游产业发展改革建设旅游强市的意见》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快我市旅游产业的发展，充分发挥旅游专项资金的引导和激励作用，围绕旅游产业促进与扶持、旅游公共设施建设、重点项目建设、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旅游资源开发与保护、对外交流合作、旅游品牌推广与宣传、旅游品质提升、智慧旅游、旅游基础工作等方面，鼓励和支持旅游企业做大做强，设立“旅游发展专项资金”，根据市文旅局 2020 年工作重点及 2019 年考核细则，文旅局制定了《2020 年度市级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方案》。

2020 年预算安排市级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00 万元，实际支付 1310.75 万元，预算执行率 65.54%。项目预算明细及执行情况详见附表。

二、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绩效评分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评价实施方案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和评

分标准，通过查阅资料、现场查看、问卷调查等方法对 2020 年度六安市市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进行逐项打分，最终评分结果为 87.5 分，综合评定等级为“良”。一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2020 年度六安市市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一级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13	12
过程	17	14.5
产出	42	36
效益	28	25
合计	100	87.5

(二) 绩效分析

2020 年度六安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在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方面基本规范、合理，按照《2020 年度市级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方案》安排项目内容，2020 年省文化和旅游厅拟继续整合全省资源，组织开展央视文化旅游形象宣传资金拼盘工作；与安徽卫视、中国新闻网、中国网、六安时讯、本地头条、六安新闻网、六安电视台、六安新周报、皖西日报等 9 家媒体合作，宣传我市文旅全年常态工作及文化、旅游节庆活动、大型会议论坛招商等系列活动；2020 年先后举办文旅宣传推介活动 22 次，参加各类旅交会、旅游商品展会 8 次；完成六安市旅游产业大数据平台、景区监控平台日常维护；开展旅游行业培训、大赛、应急演练，转办各类旅游投诉 46 起；举办第三届红色微电影盛典推优晚会等。市文旅局管理规范，按项目方案组织实施，2020 年旅游收入恢复率位全省第一。但项目实施过程仍存

在 2020 年度资金分配方案中市文旅局本级安排的项目内容与《操作规程》有偏差、少数项目未全部完成资金支付率较低等问题。

三、主要经验与做法

通过 2020 年度六安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实施，坚持以文旅融合为主线，以党的建设为保障，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文化旅游发展工作，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一）公共文化事业稳步发展

市级场馆成功运营，完成市本级公共文化场馆法人结构治理改革，进一步健全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已建成的 4 个阅读空间总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共有藏书 18400 余册、共服务读者 2.5 万人次、开展阅读推广活动 12 场，取得了良好的社会反响。

（二）文旅市场监管稳定有序

组织开展文化旅游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扎实推进季节性安全生产大检查、假日安全执法巡查与重点领域专项整治工作，聚焦景区内漂流、玻璃栈道项目等热点问题，围绕“安全生产月”等重要节点开展系列宣教活动，举办全市文化旅游安全生产监管培训班，启动全市旅游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定，与省文旅厅联合举办悠然蓝溪景区旅游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演练，通过“两微一网”发布旅游安全出行提示 30 余条。全年文旅行业安全无事故。

（三）监管服务不断优化

规范完善执法检查，开展文旅市场第三方“体验式”暗访，认真开展扫黑除恶重点行业专项整治、暑期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文化娱乐场所、营业性演出市场等专项整治行动。

（四）积极推进六安文旅宣传营销工作

在全市范围内广泛挖掘具有“网红潜质”和市场价值的景点景区，借助政府形象和公信力，通过抖音短视频、微信公众号等网络平台传播方式，对六安具有巨大发展潜力的旅游目的地进行网络推介营销，推出 20 条精品旅游线路和六安文化旅游手绘地图，开展“四季赏花 四季采果”“红色之旅 云游六安”系列品牌活动，积极参与第二届“春游江淮请您来”百家媒体旅游推介活动，荣获优秀组织奖。成功举办“大美六安 四季入画”文化旅游摄影大赛和全市文化旅游商品创意设计大赛。加强周边市场营销宣传，累计发送旅游欢迎短信 1154 万条。推进“六安文旅”智慧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借力马蜂窝、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开展整合营销，开通官方抖音，向重点消费人群推送旅游短视频 144 万条。

（五）推动文旅产业复产复苏

做好“十四五”工作谋划，组织编制《全市文化和旅游“十四五”发展规划》。扎实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加大对上争取力度，推进文旅行业银企对接，用好用足有关政策，强化市、县两级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引导，助力文旅产业复苏。

（六）提升旅游服务质量。

培育旅游服务质量标杆单位，举办旅游服务技能培训及主题赛事，推动旅游民宿等住宿业相关标准落地，促进行业高质

量发展。围绕“中国旅游日”“安徽旅游诚信日”等主题，开展系列活动，促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

四、主要问题

2020年度六安市市级旅游专项资金实施项目绩效良好，但也存在少数不足，主要有以下几点：

（一）项目资金分配与《专项资金使用操作规程》有偏差

《六安市市级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操作规程》中规定专项资金分配方式为：采取以项目法为主，综合奖补法为辅的方式进行分配，通过综合运用“借转补”、贴息、基础设施投资补助等方式直接支持重点旅游企业和对县区旅游科业发展工作进行激励和引导。（一）市政府直接支持的具有一定带动性和成长性的项目，采取项目法分配。每年通过评审在全市范围内选取一定数量旅游企业进行重点扶持，对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引领带动全市旅游产业升级的重大项目给予重点支持。2020年批复预算市级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00万元，采用项目法分配的重点项目建设为1085.5万元，其中：智慧旅游建设215.5万元、城市阅读空间建设260万元、红色微电影拍摄150万元，用于支持县区项目资金460万元。其它914.5万元主要用于宣传、检查、比赛等工作经费，与上述《操作规程》中“（一）市政府直接支持……引领带动全市旅游产业升级的重大项目给予重点支持”的专项资金分配方式有所偏差。

（二）部分项目未能起到对旅游项目培育发展工作的激励和引导作用

2020年度分配方案中支持县区项目资金460万元，共21

个项目，单个项目分别为 15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考评中我们对霍邱县和裕安区实施项目进行了现场查看，霍邱县 1 个项目，补助资金 30 万元，批复和建设程序合规，履行了“四制”，项目测算需 460 万元，除争取市级旅游 50 万元（2019 年 20 万元、2020 年 30 万元）和省级专项资金 145 万元外，其余由霍邱县旅游专项资金和县政府配套解决，体现了《操作规程》中对县区旅游企业培育发展工作的激励和引导作用。但裕安区申报实施共 3 个项目其中有 2 个项目基本按财政补助资金额度实施，无自筹或自筹资金很少，如：紫荆花小镇旅游公共服务设施项目提升项目方案总投资额 334.21 万元，项目申请专项资金 200 万元，2020 年方案分配该项目资金 15 万元，该项目企业未按项目申报内容完成，仅实施了其中一项内容即景区监控设施改造，签订的施工合同价款为 87.5 万元其余建设内容均未实施；樱花溪畔登山健步道及附属旅游设施工程项目申请专项资金 150 万元，实际补助 15 万元，项目申报时建设投资总计 480 万元，2020 年度未完成申报投资额。此两个项目未完成申报投资额，未起到对旅游项目培育发展工作的激励和引导作用。

（三）个别县区项目监管不到位，申报项目与实际实施内容有差异，且项目实施程序不规范

考评中我们现场查看了霍邱县和裕安区实施项目，裕安区项目实施不规范，具体情况为：裕安区共实施共 3 个项目，独山红色特色街区项目、紫荆花小镇旅游公共服务设施项目提升、樱花溪畔登山健步道及附属旅游设施工程，申报资料均装订成册，但均未履行招标或询价，直接签订合同。现场查看发现有 2

个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实施内容有差异情况，其中：①樱花溪畔登山健步道及附属旅游设施工程申报内容为建设1条登山健步步道、标识标牌、观景平台建设等，但目前仅观景台开工建设；②紫荆花小镇旅游公共服务设施项目提升申报实施内容为对游客中心改造提升、对停车场改造提供、新建标识牌、新建旅游厕所、新修公共休憩设施、新修健身频道2000平米、景区监控设施提升，但通过现场查看，仅景区监控为2020年实施，其余均未实施。

（四）部分项目实施进度滞缓，预算执行率较低

2020年预算批复市级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00万元，实际支付1310.75万元，预算执行率65.53%，其中：旅游宣传营销工作634万元，实际支付551.38万元；旅游基础工作250.5万元，实际支付129.42万元；疫情防控物资（防控口罩、洗手液、消毒液等）采购费用30万元，实际支付20万元；重大项目建设1085.5万元，实际支付609.97万元，按项目类别分，四个项目均未执行到位。主要原因：①市本级部分项目年度内未全部完成，如旅游发展规划编制、智慧旅游建设、红色微电影拍摄、城市阅读空间建设等。②部分县区项目未完工，裕安区三个项目中两个项目未完工，樱花溪畔仅开始基础建设，金寨县油坊店乡莲花山景区莲花湖及配套旅游项目仅进行项目设计对接，霍山县与儿街镇凡冲茶海景区配套建设项目还未实施、与儿街镇大沙埂荷花园景观提升项目未完工。项目单位反映，资金到位迟，导致部分项目没有完成，影响了资金支付进度。

（五）物资捐赠协议签订欠规范

考评中根据文旅局提供的相关资料，捐赠给舒城万佛湖旅游管理实业有限公司的红外线测温仪，签订的捐赠及保管协议时未填列赠与价值，手续欠规范。

五、有关建议

为提高下一阶段市级文旅专项资金的使用绩效，完善项目实施与管理措施，针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如下建议：

（一）科学编制项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建议在下年度预算编制时，严格按照《六安市市级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操作规程》规定，通过评审在全市范围内选取一定数量旅游企业进行重点扶持，对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引领带动全市旅游产业升级的重大项目给予重点支持。围绕旅游产业促进与扶持、旅游公共设施建设等方面工作，重点支持重大文旅项目建设、品牌创建、旅游策划营销，鼓励和支持旅游企业做大做强，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加强项目的监督管理，注重发挥专项资金的引导带动作用

加强对重点项目预算实施过程中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监督和控制，督促县区文旅部门对项目实施内容进行监督管理，要求被支持企业应按申报内容组织实施项目，除得到市级资金支持外，积极自筹资金，完成建设内容，充分体现市级专项资金对县区项目的引导和资金带动作用。建议下年度预算安排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规定，由市旅游主管部门根据对各县区上一年度旅游产业发展综合绩效评价结果和本年度工作任务及其他相关增量因素确定对县区旅游企业培育发展工作的激励和引

导。创新财政资金使用方式，通过综合运用“借转补”、贴息、基础设施投资补助等方式直接支持重点旅游企业和对县区旅游产业发展工作进行激励和引导。

（三）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中“支持重点企业（项目）按以下程序办理：县区于10月底前将下一年度拟实施项目汇总报送市旅游和财政部门”，提前谋划下年度项目预算，建议预算批复后及时拟定分配方案，于上半年度下达项目资金，督促部门单位按照《操作规程》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年度内未完成项目，根据签订合同内容和完成时间，积极组织实施，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实施内容。

（四）完善物资采购发放、领用手续

规范物资领用手续，购买时应有交接或验收清单，领用或发放应有发放领用人签字的发放清单，捐赠物资正确签订协议，规范物资管理。

2020 年度六安市城区新老淠河综合管理处 月亮岛及老淠河两岸景观带管护经费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概述

六安市城区新老淠河综合管理局成立于 2009 年，为隶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管理的副处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2019 年更名为“六安市城区新老淠河综合管理处”，其管理范围为：老淠河六安市城区段，南自 312 国道大桥上游 500 米，北至合六叶高速公路下游 500 米，长约 24 公里，以及约 5 公里长的月亮岛堤岸；淠河总干渠上自苏埠桥下至罗管闸，长约 32 公里的渠道水面及沿河两岸规划范围内的园林绿化等设施（已集中形成公园的绿化除外）。为加强六安城区新老淠河的综合管理，营造良好和谐的生态环境，实现淠河成为六安的景观轴、生态轴、发展轴，塑造六安城区水清、河畅、岸绿、景美的生态体系，推进实现“水在城中、城在林中”的园林城市目标，设立月亮岛及老淠河两岸景观带管护项目。

2020 年预算安排月亮岛及老淠河两岸景观带管护项目资金 1221.5 万元，实际支付 1120.5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1.73%。项目预算明细及执行情况详见附表。

二、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绩效评分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评价实施方案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和评

分标准，通过查阅资料、现场查看、问卷调查等方法对 2020 年度六安市城区新老淠河综合管理处月亮岛及老淠河两岸景观带管护经费使用绩效进行逐项打分，最终评分结果为 93.5 分，综合评定等级为“优”。一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2020 年度六安市城区新老淠河综合管理处月亮岛及老淠河两岸景观带管护经费一级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13	12
过程	22	18
产出	33	31.5
效益	32	32
合计	100	93.5

（二）绩效分析

2020 年度六安市城区新老淠河综合管理处月亮岛及老淠河两岸景观带管护经费专项资金在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方面基本规范、合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目标任务：老淠河景观带绿化养护面积约 272.8 万平方米；新老淠河水面保洁面积 1124.6 万平方米；月亮岛景观带 5 公里安装道旗式宣传标牌 53 个；老淠河两岸亮化设施维护面积 272.8 万平方米；完成绘制淠河窑岗嘴大桥至北橡胶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划界红线图并标注出水工程位置及高程、制作安装界桩 60 个、确权划界宣传牌 10 块。通过项目的实施，达到园林景观优美，道路绿化整洁，营造水清岸绿的生态环境，建成观光休闲娱乐兼备的城市公园；淠河总干渠一、二级饮用水源保护区得到充分保护，水质保持在 II 类以上，保障了六安市饮用水安全；提升老淠河及月亮岛亮化

景观效果，为创建文明城市提供基础保障。但项目实施仍存在招标文件条款尚欠完善、月亮岛及老淠河两岸景观带管理养护标段划分不均衡、补植项目确认程序欠完善、对完成质量不能以具体数字指标如合格天数比例进行考核等问题。

三、主要经验与做法

通过月亮岛及老淠河两岸景观带实施管护，对改善人居环境有明显效果，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一）精细化管理，营造景观优美的休闲环境

新老淠河综合管理处通过招标方式确定施工养护单位，对老淠河两岸（窑岗咀大桥至寿春路桥段）及月亮岛四周景观带草坪绿地（含月亮岛小区小广场）、寿春路桥至城北橡胶坝两岸护坡及城北橡胶坝管理区东西两岸院内绿化总面积共 272.8 万平方米的园林绿化、广场、人行道、体育运动场所等日常管理，制订管理考核办法，对管养企业进行考核管理，根据考核扣分扣减管养费用。管养精细化得到有效执行，积极做好苗木修剪、杂草清理、病虫害防治等日常养护。达到园林景观优美，道路绿化整洁，营造水清岸绿的生态环境，建成观光休闲娱乐兼备的城市公园，成为市民早晚健身、休闲、娱乐的好去处。

（二）保持水质，保障六安市饮用水安全

新老淠河及凤凰河水面保洁总管理面积 1124.6 万平方米，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施工养护单位，并制定“新老淠河及凤凰河水面水上卫生打捞保洁管理考核办法”，对养护单位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支付管养费用。日常水面打捞保洁达到水面净、排水口净、滩地净、水草净、取水口净等五净标准。淠河

总干渠一、二级饮用水源保护区得到充分保护，水质保持在Ⅱ类以上，保障了六安市饮用水安全；老淠河水环境得到改善，水质提升。

（三）完成景观亮化日常维护，提升亮化景观效果

老淠河两岸及月亮岛四周亮化维修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确定维修单位，淠河管理处按照考核办法逐月对施工中标单位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支付亮化养护经费。老淠河景观带范围内的各类灯具、线缆维修、开关柜维修、变压器维修等，养护单位按合同约定及局考核管理规定，对毁损光源进行随时更换及维修，维护景观带亮化基础设施完好，提升老淠河及月亮岛亮化景观效果，完成老淠河两岸及月亮岛等景观亮化日常维护管理，确保亮灯率达到95%以上。

（四）制作标牌，提升景观带整体文明面貌

对照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标准，在景观带内增设不锈钢宣传标牌52块，不锈钢垃圾桶15个、更换宣传牌户外写真画面167块等，建成后对景观带整体文明面貌有所改善提升，为创建文明城市提供基础保障。

四、主要问题

2020年度六安市城区新老淠河综合管理处月亮岛及老淠河两岸景观带管护项目绩效良好，但也存在少数不足，主要有以下几点：

（一）项目资金安排有待调整优化

老淠河景观带绿化养护经费预算安排800.97万元，实际需

支付 893.15 万元（含采购结转），超出预算 93 万元；老淠河两岸亮化设施维护经费预算安排 60 万元，实际支付 29 万元（含采购结转）；老淠河窑岗嘴大桥至城北橡胶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划界费用预算安排 35 万，实际支付 10 万元。

（二）招标文件和养护合同不够严谨

月亮岛及老淠河两岸景观带管理养护 2020 年 3 月 19 日招标，招标代理机构为六安建业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在招标时招标文件和合同签订尚有以下不足：

1. 招标文件不够严谨：该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在资格审查列出的资料清单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无违法和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等常规资料，（1）该项目投标单位有较多外地企业，招标文件中未要求投标企业提供在本地有固定办公经营场所的证明资料，因本项目为日常管理特点，如企业在本地无固定经营场所，难以正常工作，同时也给淠河管理处对工作监管带来困难。（2）招标文件中对项目负责人、管理及专业人员均作了资质方面的要求，但未要求投标企业提供参与项目的所有工作人员在该企业购买社保的证明资料用以证明参与人员为企业正式员工。

2. 合同签订不够严谨：（1）合同签订日期与服务期间存在时间顺序不合理情况，如月亮岛及老淠河两岸景观带管护项目九个标中标通知书签发时间均为 2020 年 3 月 27 日，合同签订日期均为 2020 年 4 月 3 日，而服务期间为 2020 年 3 月 6 日至 2023 年 3 月 5 日，即在中标前已开始提供服务。

（三）月亮岛及老淠河两岸景观带管理养护标段划分不均衡

月亮岛及老淠河两岸景观带管理养护共分为九个标段，其中：

标段	名称	总面积（约万 m ² ）
一标	月亮岛四周（含月亮岛小区广场景观及无人岛）	29.78
二标	寿春路至云露桥段（含寿春路游园）	23.61
三标	云露桥至凤凰桥段	20.6
四标	凤凰桥至窑岗嘴大桥段	16.4
五标	窑岗嘴大桥（河西）至纵赤壁路桥东侧（含生态带、赤壁路桥及桥下部分）	29.2
六标	赤壁路桥至特色水景西侧（含生态带）	42.8
七标	特色水景西侧至橡胶坝西岸控制室（含生态带）	46.6
八标	橡胶中坝-寿春路桥段（西岸）	39.23
九标	城北管理所园区（含寿春路桥至城北橡胶坝两岸护坡）	24.58

从上表中可见，各标段管护面积差距较大。考评过程中，我们到现场进行了实地查看，一标和九标相对位置独立；二标三标养护范围为人行道内；四标面积小，路段短，且养护范围内无灌木，养护任务轻；五标范围内树木较多，任务较四标重；六标范围大，树木多，养护任务重；七标不仅管护面积大，树木多，管护范围内有沙滩浴场、足球场，活动人员多，养护任务最重。八标植物不多，有水生植物展示区，任务一般。

（四）补植项目实施前缺乏认定程序

2020 年度发生补植情况，如：二标段绿化补植提升工程，中标单位为六安市金源园林景观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审定价 197144.51 元；七标段绿化补植提升工程，中标单位为安徽九绿生态建设有限公司，审定价 11815.19 元。施工前未对需补植项目进行认定属正常淘汰还是因养护不当造成植物死亡，就询价确定中标单位，给予结算审核。

五、有关建议

为提高下一阶段六安市城区新老淠河综合管理处月亮岛及老淠河两岸景观带管护经费资金的使用绩效，完善项目实施与管理措施，针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如下建议：

（一）适当调整金额，规范使用资金

建议根据项目合同和实际支付情况相结合，适当调整项目资金，便于规范使用。如将老淠河景观带绿化养护经费增加至 893 万元；淠河两岸亮化设施维护经费减少为 30 万元；老淠河窑岗嘴大桥至城北橡胶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划界费用减少为 10 万等。

（二）合理划分标段，降低管理成本

建议根据管养内容和范围适当减少标段划分，通过科学划分标段，减少养护管理费用，最大限度节约财政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如二、三、四标段可以合并执行。

（三）完善招标条款，规范签订合同

建议城区新老淠河综合管理处在下一轮招标时强化监管责任，完善招标条款，确保养护工作按时按质按量完成；规范签订合同，避免出现未中标就已开始提供服务的情况。

（四）加强监督管理，节约使用资金

加强对管护情况的监督管理，对需要补植的项目，确认是属正常淘汰还是因养护单位养护不到位造成的，由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形成档案资料，作为与养护单位结算费用时参考资料之一，如因养护单位养护不当的，应根据补植金额相应扣减养护费用。

2020 年度六安市中小企业（民营经济） 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概述

依据《中共六安市委 六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文件规定，设立了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从 2019 年起，市政府整合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统筹设立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规模不低于 1 亿元，重点用于“专精特新”发展、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融资服务体系建设、创新创业等，逐年扩大资金规模，统筹使用提高效率。

根据六安市财政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六安市市级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使用操作规程》的通知确定资金使用方向为：围绕六大主导产业，鼓励企业做大做强和企业技术改造，支持企业“专精特新”发展，降低小型企业入融资成本，引导企业高质量发展，强化平台基地建设，盘活僵尸企业闲置资产，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等。

2020 年预算安排市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 万元，实际支付 9,869.7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6.78%。项目预算明细及执行情况详见附表。

二、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绩效评分

评价组根据项目评价实施方案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和评分

标准，通过查阅资料、现场查看、问卷调查等方法对 2020 年度六安市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进行逐项打分，最终评分结果为得分为 92.79 分，评价等级为“优”。各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2020 年度六安市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使用情况绩效评价得分表**

序号	评价指标	权重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1	项目立项	5%	5	5.00	100.00%
2	绩效目标	5%	5	5.00	100.00%
3	资金分配	10%	10	9.00	90.00%
4	资金到位	3%	3	3.00	100.00%
5	资金使用进度	4%	4	3.87	96.75%
6	资金管理	3%	3	3.00	100.00%
7	组织实施	8%	8	6.00	75.00%
8	数量指标	10%	10	10.00	100.00%
9	质量指标	22%	22	19.12	86.91%
10	成本指标	5%	5	4.80	96.00%
11	经济效益指标	5%	5	5.00	100.00%
12	社会效益指标	5%	5	4.00	80.00%
13	生态效益指标	5%	5	5.00	100.00%
14	可持续影响	5%	5	5.00	100.00%
1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5	5.00	100.00%
16	合计	100%	100	92.79	92.79%

（二）绩效分析

2020 年度六安市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项目在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方面基本规范。2020 年对市直及四县四区四百余企业（项目）在疫情优惠贷款贴息新认定市级技改示范项目、

2019年技改设备投资、新认定市级绿色工厂、新认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新认定市级企业技术中心、新认定市级工业设计中心、5G项目、初次认定市级返乡创业园、首次新增规模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初次进入“专精特新”后备库企业及被评为省级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进行奖补近一亿元人民币；绩效目标方面完成了初次认定市级返乡创业园5家，培育入库“专精特新”中小企业91家，认定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40家，推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安徽专精特新版”挂牌6户等对企业的支持项目。减轻了企业负担，带动了地方经济的发展，取得了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但在绩效目标完成、后期监督、制度执行严格性方面有进一步改进的空间。

三、主要经验与做法

（一）积极引导创新转型，助力企业做精做大做强

在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政策背景下，积极出台支持政策，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项目着重对企业技术改造设备投资的支持，引导企业加大对设备的投资力度，有效引导了企业创新转型、结构升级，为市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一批产业配套能力强、细分市场领先、知名度和影响力大、技术水平高的产品脱颖而出。如六安索伊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在冰箱行业产能过剩的态势下进行转型升级，抢占“智慧餐厨”先机，生产出咖啡饮料机、智能炒菜机器人等新产品；安徽荣胜电子基础材料有限公司通过智能化与信息化改造，提升技术水平和高端产品的研发生产能力，生产的高端微细漆包线主要应

用于航空航天、人工智能、5G 通讯等领域；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拓展了企业的融资渠道，建立了规范化的现代化企业管理制度，提升了企业形象，对带动周边企业的发展、维持企业长久生命力等方面具有重要的意义。

（二）减轻企业负担，增强社会资本投资信心

项目充分发挥财政服务保障作用，急企业之所急，想企业之所想，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助力企业轻装上阵，全力支持企业扩大生产，2020 年项目资金对企业技术改造设备投资的奖补资金为 6,950.89 万元（其中“一事一议”A 类项目 3,613.68 万元，技改设备投资项目 3,337.21 万元），占项目拨付资金总额的 68%，对企业设备投资额按 8%-15%的比例给予奖补，极大的促进了企业的设备投资积极性。

同时，2020 年突发新冠疫情，项目资金积极应对，下达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优惠贷款贴息资金 515.40 万元，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企业的资金困难，多数企业在 2020 年疫情对市场的冲击下实现了收入的增长，进一步增强了民营企业的投资信心。

（三）严把审核关，提高项目审核质量

市经信局及县区经信局通过多种方式严抓项目审核，一部分利用自身力量对企业申报情况进行审核，如舒城县项目由县经信局和县财政局联合对企业申报投资情况进行现场查验确认；一部分利用第三方的专业优势，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企业申报情况进行审核，如市经信局、金安区经信局、霍山县科技经信局、叶集区科技经信局等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一事一议”项

目设备投资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报告》，对企业申报的项目和投资金额进行了一定的核减。项目主管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多措并举，切实提高了项目审核质量。

四、主要问题

（一）项目设置不够科学，预期与完成情况存在一定差异

评价发现，支持重点企业项目的完成情况与预期存在一定差异：推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安徽专精特新版”挂牌绩效目标为10户，实际完成6户；打造市级返乡创业园绩效目标为20个左右，实际完成11个；同时，指标值设置支持重点企业（项目）为180个项目，实际完成值为433个，造成奖补资金分散，部分企业得到的奖补资金为5-10万元。

（二）执行进度参差不齐，项目编制有待调整优化

评价发现，项目总体预算执行较好，但明细项目预算与实际执行存在较大偏差，如：支持重点企业项目（兑现政策奖补）预算资金为4,000.00万元，实际支付784.50万元，预算执行率仅为19.6%；“一事一议”借转补项目（“一事一议”A类项目）预算资金为3,000.00万元，实际支付3,613.68万元，支持5G发展（“一事一议”B类项目）预算资金为500.00万元，实际支付940.00万元，两项合计预算执行率为130%；县区综合奖补资金（技改设备投资）预算资金为2,000.00万元，实际支付3,744.2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87%。

（三）项目管理体系有待加强，需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

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本主要为面对众多中小微企业，项目申报、审核等工作仍是通过纸质资料进行申报，

尚未实行信息化管理，管理上相对低效繁琐；且各级项目主管部门着重于项目的申报审核，在奖补资金拨付企业后也不能积极有效的监管项目资金的使用和效益情况。

（四）个别县区未能按照文件规定配套奖补资金

《六安市市级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使用操作规程》及《2020年市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规定“补助资金配套比例除开发区与市财政按3:7外，其他县区与市财政按7:3比例”。评价发现，舒城县根据工业和民营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2020年1月13日印发的《关于申报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舒民营办〔2021〕1号）舒城县市级奖补资金已按规定拨付完毕，按市文件县应配套1,485.16万元，舒城县实际奖补了1,264.62万元，未完全到位。据县区反映，市级分配方案滞后于县区工作安排导致未能完全配套。

五、有关建议

为提高下一阶段中小企业（民营经济）专项资金的使用绩效，完善项目实施与管理措施，针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如下建议：

（一）科学编制项目，发挥专项资金激励和引导作用

切实贯彻《中共六安市委 六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科学编制下年度预算，将中小企业（民营经济）专项资金重点用于扶持国家及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发展，用于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融资服务体系建设及创业创新等方面，引导企业高质量发展，强化平台基地建设，助力企业

做大做强。

（二）适当调整项目资金，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效益

建议结合实际执行情况，适当调整项目资金安排，便于规范使用，如：在下年度预算编制时增加对“技术改造类”“一事一议”等项目的资金安排，适当调减对“兑现政策奖补”项目的资金安排。在实际分配时加大对重点企业的奖补等，集中扶持优质项目和发展潜力较好的企业，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效益，进一步带动行业的发展。

（三）建立项目申报体系，推进项目信息化管理

推进对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项目的信息化建设，建立综合管理平台，搭建企业与主管部门的互通渠道，并可与其他部门、其他项目共享数据，提高项目管理效率；充分利用信息系统加强对项目的全过程监督，从申报、审核、资金拨付、资金使用、绩效等方面对项目进行全覆盖监督和管理。

（四）严格执行操作规程，统筹协调推进项目开展

严格执行《六安市市级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使用操作规程》等相关文件规定，项目主管部门加强组织领导，合理安排人员分工，明晰责任落实，提前研究梳理政策规定，明确工作内容及目标；针对项目主要为对企业的奖补的特征尽快落实方案文件，各部门间加强沟通交流，尤其要与县区主管部门及时沟通奖补范围及政策，避免出现不一致的情形；统筹协调加快推进，以保证项目实施质量。

2020 年度六安市计划生育奖励经费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立项背景

2007 年 11 月 17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企业退休职工计划生育法定奖励有关问题的通知》（皖政办〔2007〕79 号）。为贯彻落实省政府通知精神，积极稳妥地解决六安市市属国有破产、改制企业退休职工计划生育奖励问题，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关于落实市属国有破产、改制企业退休职工计划生育奖励政策的实施方案》（六政办〔2010〕105 号），明确了工作组织领导、发放对象、发放标准和资金来源、工作程序等。

(二) 评价对象和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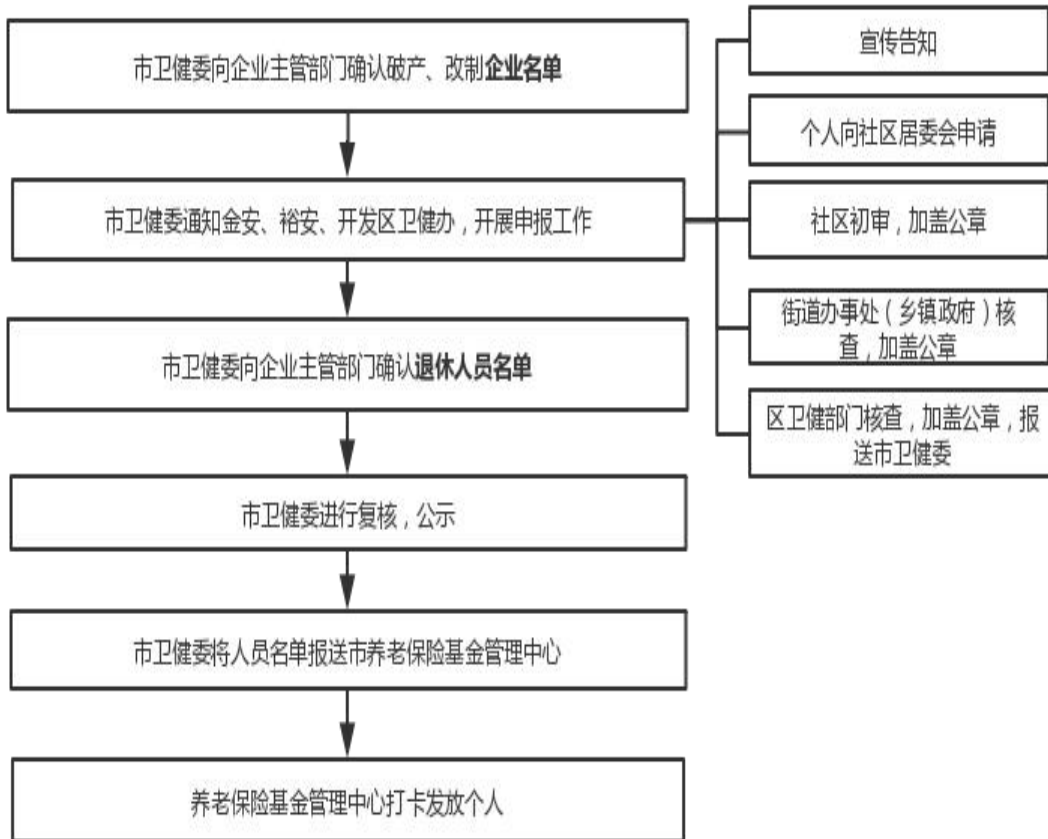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精神，规范和加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资金的项目使用、管理和监督，全面了解计划生育奖励经费项目实施情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市财政局组成绩效评价小组，对 2020 年度计划生育家庭奖励经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项目单位为市卫健委，项目金额 90 万元，均为财政拨款。

(三) 项目管理及资金管理情况

2010 年市级成立计划生育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

市卫健委，负责承担全市人口监测预警工作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实施生育政策，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制度。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1. 项目申报审核流程



2. 项目结余资金情况

2020 年市养老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账户上年结转 38.3 万元，年初拨款 90 万元，使用 89.3 万元，结余 39 万元。

二、绩效评分和评价结论

（一）绩效评分

根据评分指标体系，计划生育奖励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0.5分，综合评定等级为“优”。项目得分情况见下表：

一级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决策	10	9
过程	30	26
产出	40	40
效益	20	15.5
合计	100	90.5

（二）评价结论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经费项目符合国家法律和省市相关政策要求，评价小组认为：市卫健委严格项目预算编制和执行，项目组织领导有力，项目实施过程基本符合政策规定和工作程序，基本实现年度目标（2020年度实际打卡发放594人，发放资金89.3万元，1名奖励对象去世、家属还没有领取资金）。项目实施达到了预期的社会效益，但项目实施仍存在：结余资金未及时收回、项目宣传落实不到位和审核把关不严等情况，项目实施过程中还可以进一步做实做细。

三、主要经验做法

（一）市卫健委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科开发了国有职工奖励查询信息系统，对已发放奖补的对象信息录入信息系统，可有效的避免一次性奖励补助的重复发放。

（二）市卫健委发布了《关于优化六安市属国有集体破产、改制企业退休职工一次性奖励工作程序的通知》（六人口组办〔2019〕2号），优化了工作流程，简化了申请审批表，采取向原企业主管部门发函的方式对名单集中确认，省去原来需要企

业主管部门签字盖章环节。

四、存在问题

（一）项目预算编制不够合理，仅根据上一年度奖励实际发放数量估计人数，未体现预算编制的合理性、科学性。

（二）项目资金使用不符合规范。经查项目资金累计结余39万元（含2020年度1名奖补对象未领取的1500元），在人社局账上没有返还财政。（截止报告日，市人社局已于7月21日将38.85万元退回市财政局金库账户）

（三）项目前期宣传工作仍需进一步加强。电话随机调查样本中有7人是通过社区宣传了解政策，其他23人则是通过朋友介绍了解的，说明社区宣传力度需进一步加强。

（四）申报资料过多。申报材料包括申请表、户口本、身份证、独生子女光荣证、退休证，根据电话调查有11人认为申报资料多。

（五）奖励对象资料审核做得不严密。少数奖补对象资料有瑕疵（姓名不一致、申请表未盖章等情况）未作进一步证实，卫健委在审核资料时把关不够严格。

五、建议

（一）建议卫健委在对下一年预算安排进行可行性研究，可先与企业主管部门对接，初步确定下年符合政策的退休人员人数，再进行预算编制，进一步细化量化绩效目标，做到绩效目标指标明晰、内容完整、任务细化，符合实际。

（二）建议卫健委进一步做好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工作，和人社局核实奖励资金实际发放情况，及时与人社部门联系将结

余资金及时转回并上交财政局金库；建立健全项目业务管理制度，建议规定自 2021 年起按照实际打卡人数对应的金额拨付人社部门，严格按照管理制度执行，做到专项资金规范使用。

（三）建议卫健委做好政策宣传告知程序。计划生育是国家政策，计划生育条例对遵守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的人群有明确的奖励条款。做好落实国家政策的宣传工作正是体现国家公信力和提升政府满意度的举措，应大力做好宣传工作。

（四）建议进一步优化工作程序。根据电话调查有 11 人认为申报资料多，建议卫健委考虑申报材料中是否可以去掉户口簿，减轻申报负担。

（五）建议卫健委在审核资料时严格把关。社区居委会初审环节严格核实原件和复印件，不清楚或不一致情况，要做进一步证实工作或出具证明材料，卫健委在复审环节发现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应及时退回并要求社区提供证明材料。